

# 退輔會花蓮榮民服務處 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

## ~緣起與發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100-101年度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對於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情形，未再進一步查明，甚且決標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竟仍敘獎承辦人員，嗣有未得標廠商職員代表得標廠商出席驗收作業情事，亦未依規定妥處。

又該處辦理「104-105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第3次招標作業不當提高底價，對得標廠商未檢附當年度公會會員證審標不實，決標後始請該廠商傳真並納入契約；況且上開兩案採第4類級距辦理案件中，部分案件驗收作業未確依契約規定，要求履約廠商檢附全真絲壽衣產品證明，竟辯稱係案卷綜整時遺失產品證明書等語，實皆屬重大違失，案經監察院於105年派員調查，並糾正該處，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改善與處置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辦理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共同供應採購案之違失，加強採購人員專業，以合乎預算金額編列及底價核定規定，並建構商情調查資料庫及確實審查廠商資格，落實採購驗收程序，加強檔案管理等檢討改善措施。另業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前總幹事秦○申誡1次，前輔導員何○原行政獎勵撤銷並申誡2次，前輔導員張○○及社工員楊○○之原行政獎勵撤銷，前輔導員黃○○、曾○○等2人各申誡1次，前副處長葉○○、前社工員唐○○各已核定

懲處申誡1次，總幹事郭○○、助理員潘○○各申誡1次，前副處長劉○○核予申誡1次。另案卷管理未落實，業務主管郭○○總幹事負督導不周責任，核予申誡1次。

[糾正案](#)

[調查案](#)

